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0〕4号

焦作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10月10日，焦作市审计局对焦作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工程位于焦作市丰收东路住郭庄南，紧邻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南围墙，是对原焦作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搬迁建设。批复投资总概算为20879.24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负责筹措。

该工程于2014年3月份开工建设，2016年8月依照国家污水处理厂建设程序进行了交工验收。2017年8月通过市环保验收后，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该工程设计单位由市建投公司和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设计单位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等，监理单位有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有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晓尚园林有限公司、焦作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由康达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具体实施项目。市建投公司提供的竣工财

务决算报告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投资 20483.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419.30 万元，全部为市建投公司拨付。

审计结果表明，市建投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基本真实反映了该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但审计发现，该工程还存在多计投资、评标不合规、工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项目投资 2181.29 万元。

（二）评标过程违规。一是 10KV 配电工程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多处不一致，应废标未废标；二是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存在招标文件不允许的偏离。

（三）工程管理不到位。一是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质量监督责任。二是违规承担监理业务。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已依法向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提出了处理意见。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整改。具体

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向社会公告。评标过程违规和违规承担监理业务已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焦作市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